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缉违字〔2019〕011号

当事人：北京威克多制衣中心

法定代表人：蔡昌贤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苑路甲15号

一、2015年5月，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当事人擅自将141台减免税设备移至河北格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4968720.03元。

二、2015年6月，在未经海关许可的情况下，当事人擅自将加工贸易货物存放在河北格雷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经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202126.17元。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陈述、书证等证据为证。

2019年5月30日，我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单》（京关缉告字〔2019〕004号）。2019年6月4日，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我关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告知单》（京关缉告字〔2019〕004号）内容，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第一项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24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第二项行为处以罚款 6000 元。

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共计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保证金抵缴或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